

洛阳高新区（自贸洛阳片区、综保区）管委会文件

洛开〔2023〕20号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经济发展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部（中心）：

根据市委改革办、市编办、涧西区委编办的要求，经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经济发展职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1日

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经济发展职责清单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职责依据	承担部门	备注
1	产业发展	编制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 相关规划并组织实施。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经济运行部	
2		制定促进开发区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经济运行部、 贸易促进部、 科技创新部	
3		产业链管理，研究制定产业发展目录，谋划和建立产业项目库，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经济运行部	
4		对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进行管理，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经济运行部	
5		推动开发区企业技术改造和节能减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17号）；《河南省制造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经济运行部	
6		制定促进开发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发〔2023〕2号）	经济运行部	
7		对经济运行进行监测预警，提出调度意见。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经济运行部	
8		开发区各类经济指标的汇总、分析上报。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 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经济运行部	
9		做好辖区内企业服务工作。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经济运行部	
10	科技创新	协调、配合、督促有关部门按时完成自创区核心区的建设任务，为落实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及各项建设任务做好服务保障。	关于印发《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科〔2022〕91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11		负责（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加速器等孵化载体培育申报、业务指导、考核管理、数据统计、政策申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24号）；关于印发《洛阳市向县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洛政〔2021〕31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12		负责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社区”孵化链条，构建孵化育成体系。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39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职责依据	承担部门	备注
13	科技创新	组织开展孵化载体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工作。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国科火字〔2019〕239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14		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系列活动;推动创新资源集聚,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体系,营造浓厚双创文化氛围。	关于印发《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科〔2022〕91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15		协助科技领域开放合作,组织协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的建设。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促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豫发〔2020〕21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16		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知识产权研究,为企业 提供专利申报、查询等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火字〔2022〕15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	洛阳自创综合服务中心	
17		制定开发区科技创新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科技创新部	
18		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建立形成平台建设、主体培育、人才引育等创新政策体系。	《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豫科〔2016〕83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科技创新部	
19		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布局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高能级创新平台。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豫科〔2016〕164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科技创新部	
20		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号)	科技创新部	
21		统筹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	《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科技创新部	
22		牵头落实自创区核心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2020年7月3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印发《持续推进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科〔2022〕91号)	科技创新部	
23	负责推动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工作。	《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管理办法》(洛政〔2023〕9号)	科技创新部		
24	负责高新区内企业初级职称评定和中级、高级职称初审工作;承接省自创区高级职称评审权限,负责洛阳自创区范围内企业工程系列机械、化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与省直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2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组建洛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通知》;《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办〔2022〕6号)	科技创新部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职责依据	承担部门	备注
25	招商引资	制定对外开放、经济合作、招商引资有关政策、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贸易促进部	
26		推介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策划组织各类招商引资和对外推介活动。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贸易促进部	
27		招商引资项目库、信息网络建设。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贸易促进部	
28		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论证、接待、联络洽谈、选址、项目签约、跟踪落地。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贸易促进部	
29		落实促进外商投资，负责外资投资客商的信息搜集、联络对接、跟踪落地。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贸易促进部	
30		推进对外投资开办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经贸合作建设等。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贸易促进部	
31		与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委托招商与合作。	《洛阳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755”现代产业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洛招商〔2021〕1号）	贸易促进部	
32		协调落实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2〕46号）	贸易促进部	
33		支持区内外贸、外经、外资企业发展，组织区内外资及外贸企业申报省市级政策奖励。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2〕46号）；《关于明确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关政策》的通知（豫商外贸〔2021〕21号）	贸易促进部	
34		负责综保区招商引资（外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35	财政金融	负责研究财政发展战略，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及年度执行情况（决算）预算草案。	《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	财政金融部	
36		负责财政收支管理，落实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组织预算实施，对财政收支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财政金融部	
37		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财政金融部	
38		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本运营监管，指导监督开发区运营公司规范投资。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条例》（2021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金融部	
39		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管理，开展投资评审、监督管理。	《洛阳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洛开〔2016〕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相关制度的通知》洛开财〔2016〕6号	财政金融部	
40		建设项目资金筹集，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安排重点项目融资。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财政金融部	
41	制定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和具体措施，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财政金融部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职责依据	承担部门	备注
42	财政金融	金融开放创新和企业融资服务。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财政金融部	
43		拓宽开发区企业融资渠道，推动企业上市融资。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20〕22号）	财政金融部	
44	规划建设	负责办理辖区内的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豫政〔2017〕30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向县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洛政〔2021〕31号	规划建设部	
45		负责承接辖区内建筑资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等上级下放权限。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一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豫政〔2017〕30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综合审批与综合监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8〕10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向县区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洛政〔2021〕31号	规划建设部	
46		编制报批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47		协调区域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48		为进区项目提供规划服务，研究提出项目规划设计建议，经批准后配合推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49		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50		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跟进项目落地，对项目进度进行督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51		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开工的审批手续，做好建设期内的跟踪服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52		依申请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53	僵尸企业用地及低效用地处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的决定》；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规划建设部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职责依据	承担部门	备注
54	规划建设	负责综保区内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55	政务服务	负责综保区企业服务机构、服务窗口及服务平台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56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57		负责制定政务服务大厅运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58		利用“五区叠加”优势，创新开展各类特色政务服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59		负责与进入政务大厅各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对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管理。	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河南省地方标准DB41/T 1911-2019）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60		协调承接上级下放权限，根据授权办理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经济运行部	
61	对外开放	负责综保区产业发展研究和企业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62		牵头负责综保区年度发展绩效评估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63		促进对外贸易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加工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贸易促进部	
64		负责综保区外贸整体发展战略制定，外资、外贸、外经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序号	职责类别	职责事项	职责依据	承担部门	备注
65	对外开放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关于河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66		协助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做好洛阳片区制度创新、复制推广、考核评估、统计分析、活动组织等工作。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2021年4月2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67	营商环境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14号）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68		牵头做好全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研判分析评价结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整改。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14号）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69		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的宣传指导、学习培训等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办法》的通知（豫营商办〔2021〕14号）	洛阳自贸综合服务中心	
70	综合协调	负责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后勤保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综合协调部	
71		负责总值班室工作；承担国家、省、市和区级各类会议、活动、调研统筹组织工作；负责全区文件的接收、传阅、办理、保管及清退等。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综合协调部	
72		负责省、市、区各级文件、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领导重要批示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统筹全区年度目标设置，督办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综合协调部	
73		负责起草、审核以党工委管委会名义制发的各类文件、会议纪要和领导的讲话稿、工作汇报等相关文字材料；围绕党工委管委会施政意图抓好重点调研，提供决策服务等。	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综合协调部	
74		负责重大决策、重要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法律合同审查及领导交办的法律事务等。	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洛编〔2021〕58号）	综合协调部	
75		负责综保区水、电、气、暖、邮政、电信、公共交通等基础保障协调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76	负责综保区口岸“大通关”协调服务和口岸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洛阳综合保税区公共服务中心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综合协调部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